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文	日期 108年4月3日
文	字號第 193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  
 承辦人：許美娟  
 電話：7134000\*6131  
 傳真：7242966  
 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8320718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「醫事人員報准支援其他機構執行業務或執行到宅醫療照顧，得否免經原執業登記醫療機構同意」乙案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7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8日召開會議討論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現行15類醫事人員，除醫師外，其他各類人員均適用勞基法。又勞動法規是否禁止受僱者於下班後兼職一節，經查勞基法未有明文，惟勞動部多次函釋，勞工在工作時間以外之私人行為，屬於勞工私領域範圍，如事業單位基於經營管理，認勞工在外兼職，有影響勞動契約履行之虞，可於工作規則訂定限制及具體適當之處罰條款。即受僱者於下班後兼職之管理，回歸雇主管理受僱員工之目的，依私契約辦理。至於公務人員，依現有之人事管理規定辦理。

(二)衛生局核准「事前報准」之目的，在於確認執業場所之適當性及有無致生招攬業務之情事，尚無涉及確認私契約事項。

三、長照計畫或復能計畫由公會承作者，請公會知曉會員下班後

兼職應符合各自之勞雇契約，但公會應主動為參加計畫之會員投保相關保險，以保障會員勞動權益。

四、醫師之事前報准支援申請，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 出國  
副局長蘇娟娟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